

# 采购合同

甲方: 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地址: 南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纬七路 1 号

电话: 0377-62399912

电话: 177 3929 1567

联系人: 张 弓

联系人: 李桂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本次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包 1(项目编号:豫 2024-11-17)进行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设备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罗氏	Benchmark GX	美国罗氏	套	1	1198000	1198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合计金额:							1198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罗氏组织诊断(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颜色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设备的隐蔽瑕疵，甲方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临床应用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设备装机、验收后付总货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359400元）；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总货款的65%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778700元）；余款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59900元）在设备正常运行期满五年后一次性支付。



## 八、质保期

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期为 5 年。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系统配套软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 邓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乙方：(公章)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林

签订日期：2024.12.10

签订日期：

